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335,549.4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636,342.8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8,763,634.29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8,872,708.5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8,718,949.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57,591,658.37 元。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57,253,4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7,25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

现金红利 47,176,0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7,25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7,176,02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4,429,420 股。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金额和转增股本总数。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